2023年昆明市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监督供水单位全面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应用现场，对出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查在网络平台从事水质处理器经销活动的网店50个。

二、工作要求

（一）监督检查。必须使用手持机完成。

（二）检验检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涉及到的采样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由省监督中心统一送省疾控中心检测。

（三）时限要求。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务必于9月15日前将涉水产品样品统一送省监督中心。省监督中心于11月5日前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各监督机构后，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谁抽检、谁录入”的原则，应于11月15日前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

（四）检测结果录入。市、县两级监督机构。

（五）案件查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立案查处，并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六）结果报送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计划附表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应于11月5日前通过业务系统和国家报告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抽查计划附表由各县级卫生监督于11月5日前报送至市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处，要求报送可以汇总的电子表格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指定邮箱中。涉水产品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

邮箱地址：kmsshyysgg@163.com

联系人：尹志恒、李文茂

联系电话：0871-63969912

附表：1.2023年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3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3.2023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4.2023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5.2023年供水单位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6.2023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7.2023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和监督档案情况汇总表

8.2023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1

2023年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消毒情况；6.水质自检情况(c)。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a)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县（区）、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b)，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b)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3.处罚情况。 |
| 二次供水 | 每个县（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b)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4.水质自检情况(c)；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附表2

2023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国家要求范围和数量 | 任务完成单位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 输配水设备 | 全省监督检查及抽检7家生产企业，每家抽1-3个产品 | 由抽出人员完成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由任务完成人采样送省监督中心，再由省监督中心送省疾控中心检测） |
| 水处理材料 | 全省监督抽检1家生产企业，抽检1-3个产品 | 由抽出人员完成 |
| 化学处理剂 | 全省监督检查及抽检2家生产企业，每家抽1-3个产品 | 由抽出人员完成 |
| 水质处理器 | 全省监督检查及抽检3家生产企业，每家企业抽查1-2个产品 | 由抽出人员完成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全市监督检查及抽检3个实体经营单位，包括2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1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 东川区、晋宁区各1家城市店，石林县1家乡镇店。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辖区内50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检查 ，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各完成10个网店检查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全市监督检查及抽检2家经营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昆明市市本级完成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a.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附表3

2023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二次供水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
| 水厂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单位/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b）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  |  |  |  |  |  |  |  |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附表4

2023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检查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a) |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a.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附表5

2023年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色度 | 浑浊度 | 臭和味 | 肉眼可见物 | pH | 消毒剂余量 |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6

2023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 开展水质自检 |
|  |  |  |  |  |  |  |  |  |

附表7

2023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和监督档案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 |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 |
| 省级平台数（a） | 市级平台数（a） | 县/区级平台数（a） | 取得卫生行政许可产品数 | 建立档案数（b） |
|  |  |  |  |  |

a.指按照《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要求建立的，用于公布辖区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目录和批准文件内容的

信息平台。

b.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

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表8

2023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单位数 | 单位合格数(a) | 检查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